

淺談澳門特殊學校教師之新角色－以筆者任教學校為例

2013年12月11日

董志文

前言

筆者所任教的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其前身是一所為聽覺障礙人士而設立的私立特殊教育機構，自九十年代後，因為澳門啟聰中心的成立，聽覺障礙學生因而進入普通學校機會增多，學校此後開始接收一些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一些學習困難、輕度智障、較高功能的自閉症兒童等。而隨著近年澳門教青局大力提倡融合教育下，自從澳門“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實施、及定出融合生以至特教生的教育安置定義後，澳門特殊學校就只能收取障礙程度最為嚴重的特教生，特殊學校收生自始受到規範，原先一直在特殊學校就讀的較好能力的特殊生，教青局可允許其在原先特殊學校讀到畢業為止，但新收取的學生卻是智力程度、障礙程度、生活適應能力上最差的特教生，這對特殊學校教師可說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在此情況下，學校亦逐漸收了更多障礙類別的兒童，包括唐氏綜合症、肢體障礙、情緒障礙、較低功能的自閉症兒童等。由於現時所收學生的類別再不是以前的聽覺障礙，而是有很不同類別的身心障礙兒童，再加上一些新入學的自閉症兒童言語發展、社交發展能力較為低落，學校學生之間的個別差異越來越大，學校特教教師的工作定位似乎開始與以往有些分別.....

事實上，融合教育的推行，必然會帶給特殊教育學校及特教教師一些衝擊（胡冠璋，2004）。以往面對能力較好的聽障生、或者較好的學習障礙學生，教師都能以經修改後的普通學校課程來給予教授（聽障生再加上手語輔助）；現在因為學生整體的能力（包括語言、社交、生活適應、智力、情緒、肢體動作等）都比以前差，教師不可能再以過往的方式來面對這批特教生；未來特殊學校的教師不單止只被要求掌握基本的特教知能，因應未來特殊教育的急速發展，特殊學校的教師還需要掌握更多的特教專業知識、技巧、教學策略，以及必須瞭解更多障礙類別的教學方式；例如面對有重度障礙的兒童，教師須要給予這些學童的自理的學習、功能性的學科學習，而這當中就確實使特殊學校教師對特教的知能、理念要有重新的構建。因此，筆者結合一些學者的文獻資料，並以自己任教學校為例，試從專業團隊間同儕的支援、家校合作情況，分析融合教育下，澳門特殊學校特教教師的新任角色。

一 專業團隊間同儕的支援

1)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原因及其模式

如前所述，澳門自推行融合教育後，學生的個別差異越來越大。因此，特殊學校中的特

教教師必須了解更多障礙類別的教學方式、策略（胡冠璋，2004）。而一些教學策略，可能就需要相關的專業同儕的協助。例如，因神經中樞神經系統功能異常、手眼協調出現問題的書寫障礙兒童，單靠教師各種書寫策略的方法，並不能達到治本的效果，這些障礙學童重要的是解決了感覺統合障礙，再輔以書寫練習，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這時就需要職能治療師的支援（吳玉珍、楊淑蘭，2006）；而有重度障礙的兒童，除了接受自理的學習、功能性的學科學習外，學習在社區做選擇、心理上的輔導亦是必須的，而這些支援可能就有賴於社工、心理師的協助（王文科，2000）。由此可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要獲得良好的教育品質，也要有賴校方的配合，尤其校內專業團隊中教師與專業人員專業知識的分享與共同努力願景的建立，是主導身心障礙學生受教品質良莠的關鍵（李重毅，2005）。

從單向的、片面的服務，到雙向的、全面的專業服務，為了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化的需求，在特殊教育機制中，專業團隊間同儕的支援已成為必然的趨勢；而相關的專業團隊應包括有：A)醫療體系（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治療師、專科醫師、護理師、其他治療人員）；B)特殊教育教體系（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行政人員、特教巡迴訪視人員、教師助理）；C)社會福利體系（社會工作人員、職業輔導人員、心理師、休閒輔導人員）；D)家長（陳麗如，2004）。而澳門其實各間特殊教育機構負責人亦明白這道理的重要，近年亦不斷吸納相關的專業人員，以筆者任教的學校為例，近年亦招聘了數名相關的專業人員，包括：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生、輔導員等等。不過，學校的專業團隊運作一直存在著問題，筆者覺得這與團隊間運作模式有很大的關係。莊妙芬、陳彩緹（2002）及陳麗如（2006）指出專業團隊間同儕的支援模式應從單一專業服務模式（*unidisciplinary model*）、多專業團隊服務模式（*multidisciplinary model*），進展到專業間團隊服務模式（*interdisciplinary model*）以及同儕間合作最為理想的跨專業團隊服模式（*transdisciplinary model*）（見表一）。

表一 專業團隊模式比較一覽（陳麗如，2004）

	多專業團隊模式	專業間團隊模式	跨專業團隊模式
評量	各團隊成員分別做評量	各團隊成員分別做評量	團隊成員與家庭共同為個案做發展性評量
家長參與	團隊成員各自告知家長相關訊息	家長為團隊中成員，團隊成員分別與家長會談	家長為團隊中成員，主動參與全程
擬定服務計畫	團隊成員各自擬定自己專業領域內的介入內容	團隊成員彼此分享各自所擬定的介入內容	團隊成員共同討論擬定介入內容，由負責人協調統整

計畫實施者	團隊成員各自依自己所擬定的目標實施各自專業領域內的內容	團隊成員負責屬於自己專業領域內的目標，但在可能範圍內，可融入其他專業領域的目標	整個團隊選定一位負責實施整體的計畫的人員（通常為個案的特教老師）
成員間溝通管道	非正式	定期舉行個案研討會	定期舉行團隊會議、交換資訊及專業技巧
實施情境	醫院或學校治療室	醫院或學校治療室	可能為學校教室、家裡之自然情境。

由表一可知，上述模式最為理想的是跨專業團隊模式，尤其以重度、多重障礙學生為最適合，因為他能顧及家庭的需求，使家庭充分參與方案的評量與鑑定，為其主要優點之一。而且，其互相訓練使得專業間能夠有更多的資訊，能形成更完整的方案，更有效地執行（陳麗如，2004）。

2) 當前團隊執行的阻礙

陳麗如（2004）認為，對團隊執行的阻礙其實有很多的因素，包括經費與人員的問題及團隊運作的問題。其中，以筆者任教學校為例，筆者覺得有以下的主要三大點是自融合教育下影響到目前澳門特殊教育機構的團隊執行，如下：

A) 專業團隊模式發展不良

筆者認為，澳門現時特殊教育機構、學校在相關專業團隊間同儕的支援成效卻有限的，就以筆者任教的特殊教育學校為例，由於學校財政有限，相關的專業人員包括：特教教師、治療師、社工、輔導員平日各自所負擔的工作相對都較繁重，團隊模式主要仍以不需太多的準備及不需要有太多共同出席時間的多專業團隊模式為主。由於成員各做各的，很少有較大的互動，對一些中、重度的學生很難整體地了解，往往大家所提出的建議多而雜，甚至意見互有抵觸，難以有良性互動。

B) 相關專業人員缺乏

雖然很多特殊教育機構都知道融合教育的推行，勢必使特殊教育學校、機構將會收取更多重度障礙類別的學生，亦知道為這些能力更弱、低落的學生提供良好的教育品質，其中較為重要的是取決於各相關專業人員的支援。而以往本澳私立特殊學校除了特教教師外，主要專職人員就是社工，但除著後來收越多能力較差的特教生，學校就需要聘請不同類別的治

療師（如語言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音樂治療師），以至需要聘請心理輔導員、學校醫護人員及活動協調員為障礙程度較差的學生提供各類的專業特殊教育服務。然而，澳門現時特殊教育相關的專業人員較為缺乏，除社工、心理輔導員這些專業人員較為充足外，其他的如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則較為缺乏，尤其是語言治療師的缺乏更為嚴重，教青局屬下的特教中心也很缺乏這方面的人材，其它特殊教育機構更加免談了。陳麗如（2004）指出，專業人員的不足，則團隊執行效果其實有限，可見我們正面臨著這個很大的問題。

C)專業間溝通不良

此外，因為各專業人員的專業養成背景不同，因此大家對學生的學習、行為等各種需求的介入點會有可能不同，因而做成專業間的溝通不良（陳麗如，2004）。以筆者任教學校為例，訓導的特教教師很多時會與心理輔導員的意見相抵觸，最主要是因為大家彼此的立足點是不同的，相關教師往往認為很難去執行專業人員對學生所提出的建議，而使得團隊的意義受到扭曲。可以預見的是，團隊間的溝通不良的最終受害者只會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筆者認為，澳門相關專業人員缺乏，是一個不容易解決的問題，因為除了可能涉及專業人員的福利、專業人員進入學校的意願外，學校的政策、財政可能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影響因素。但團隊間的運作與溝通，其實是可以解決的，而且也是我們當前必須要解決的一個問題。

二 家校合作

1) 家校合作的重要性

事實上，自澳門融合教育推行後，特殊教育機構中的學生個別差異變得更大，學校所收的障礙類別比以前更多，障礙程度亦更嚴重，相對來說，教師要處理學生的學習問題、情緒行為問題亦較以前困難，很多時候當問題發生後，往往也須要家長方面的配合，例如從他們收取問題相關的資訊，教師才能藉此找出相應的處理方法等。因此，家長與學校配合的重要性是越見重要。許天威、徐享良、張勝成（2001）認為，對有特殊需要的學生要有成功的教育，學校的教職員工應與學生的庭合作，才能擴大教育效果。除了學校教育以外，家庭教育尤其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因為學校是個人接受教育的明確場所，如果能配合在家庭進行系統性的教育，可增加許多教育訓練的機會，將使教育的進行完整（陳麗如，2004）。由此可見，對能否提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來說，家校合作有很大的影響。

2) 當前家校合作的其中一個障礙—家長來自各方的壓力

陳惠邦、陳麗如（1997）指出，家長在面對其子女的教育時，仍然覺得決定與安排教育工作的權利應在學校與教師身上（陳麗如，2004）。現今在教育的工作上，仍不免見到他們羞澀的表現，在必要的時候未能或沒有機會適當、適時地參與團隊的工作，例如，未能參與專業整合的工作、進行 IEP 評估或進行輔具評估，以致常見若果教師做法並非家長所期待的，則家長常消極地接受，很少直接提出自己的要求；或者也常見到家長們將教育的工作交給教師、政府單位，完全不予介入；於是家長常不知教師的教學內容，教師也對學生在家問題只知其中一二（陳麗如，2004）。

事實上，上述情況在澳門現時的特殊教育機構都很嚴重的，筆者亦與一些同工們交談過，大家均認為目前特教教師與家長的配合成效不彰，真正能做到家校配合的家長只是少數部分，探究其原因，這可能與教師、家長的感受性、體驗有所不同而引致。黃金源（1994）、陳麗如（2004）指出，專業人員無法站在家長的立場去想，不能了解障礙家庭的處境，就有可能使家長覺得專業人員的態度冷漠或不夠積極，致使溝通出現問題。筆者同意他們的觀點，並結合自己任務學校的家長背景，認為現時澳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其家庭往往面對著以下的三大問題，包括：

A) 教養壓力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特別是障礙類別較多、障礙程度較嚴重的，常常需要長期且有系統的教導，才能學會部分生活自理技巧，父母在這個部分往往因為經驗、知識的不足而有很大的挫敗，形成很大的壓力來源。

B) 經濟壓力

家庭中夫妻常有一方得被迫辭職以照顧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孩子，更甚的，有些孩子更只是在單親家庭中長大，導致在家庭經濟上出現頗大的壓力。

C) 情感的壓力

父母親在子女具有障礙事實時，孩子常常面對親朋的責備怪罪，所以父母所產生的情感壓力常常難以負荷。更甚的，因而對自己的子女產生罪惡感、內疚感，形成莫大的壓力。

如前所述，不同的角色，所感受到的壓力是有所不同的，若我們不能理解家長所承受的壓力，並不能採取相應的處理方法，家學合作的成效自然是很低的。

三 特教教師的新角色

綜合上述，專業團隊間的同儕支援、家校合作越見重要，特教教師的角色勢必有所轉變（胡冠璋，2004）。考慮到筆者任教學校目前在融合教育下所面對的問題，並結合顏秀雯（2001）、李重毅（2005）的觀點，特殊教育機構中特教教師的角色也隨之分化及專業，不再侷限於傳統教學的角色，同時也要扮演傳遞資訊，解決問題的諮詢者角色。筆者認為特教教師的新任角色，可以歸納為以下幾點：

1) 策略的學習者、支援個案的諮詢者

事實上，融合教育的推行，勢必使特教教師專業受到挑戰，因為程度較輕的學生將會融合普通學校就讀，特教學校將會收取更多障礙程度較重的學生，而且障礙類別只會更多，不再是以前的單一類別；即使是有受訓的專業特教教師，過去所接受的培訓大多是針對一些障礙程度較輕的學生，但目前招收學生程度改變，教師勢必要接受更多關於中、重度及多障、情障等學生的教學策略培訓。胡冠璋（2004）認為，在職的特教教師未來需具備測驗、診斷、課程規劃、教學設計、學生行為輔導、教室管理、親職教育、協調、溝通等能力，現階段教師在職研習應朝此方向規劃。

筆者其實也很同意此觀點，其中，更覺得學生行為輔導、教學設計、課程規劃更為重要，因為更多不同障礙類別入讀同一間特教機構，課程及教學上的調適就應該要更大，以滿足每位學生的需要，同時因不同障礙類別混在一間機構、甚至同一班房，勢必使學生間相處適應會更為困難，情緒行為問題的發生率因而會所有增加，所以掌握必要的輔導策略是必須的。因此筆者認為，學生行為輔導、教學設計、課程規劃這三大專業領域是未來澳門特教教師所必需要掌握的必要專業能力。此外澳門現時一些特教學校、機構是會對外面普通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諮詢，包括受支援的學生進入特教學校、機構接受支援服務。若特教教師能掌握更多特教策略，必然也會對外來的支援生帶來正面的作用。

2) 個案的管理者、團隊的促進者

從上述可知，專業團隊運作中，跨專業團隊模式是對學生最為有效的模式，而成為此模式中學生的個案管理者、計劃實施者，特教教師起著重要的主導作用，因此特教教師是一個能否好好實施倒團隊運作的重要核心成員。顏秀雯（2001）認為特教教師是最適當的個案管理者，因其最了解學生的進步狀況，而且由特教教師在平時的課程中執行其它團隊專業服務的建議，如此才能達成專業服務的策略及復健的效果。此外，由特教教師擔任個案管理員來

統整協調各項資源，除了特教教師具有特教專業知能外，較能和其它專業人員溝通，並將專業人員給予的建議轉化成教學活動，融入平時的課堂生活中（李重毅，2005）。

因此，筆者認為，澳門現時特教教師其中一個要養成的，就是建立與專業團隊同儕之間的溝通能力，要適時地從他們的角度、立足點去了解學生的行為狀況及生理需求，從溝通過程中充分認同團隊的運作，以努力執行團隊介入目標。而且，除了從自身專業領域，如教學技巧、輔導策略要進一步提昇外，亦要從其他專業人員處吸取其專業領域知識，因為每一個專業都有其相對的優勢，身為特教教師，不應固步自封，我們應從他人身上，了解自身一些專業領域的不足，吸納對方的長處。只有上述兩點特教教師都能做倒的話，才能成為良好的個案管理者，優秀的跨專業團隊模式才能有效的建立。若上述兩點不能掌握，則團隊向心力不足，仍然只能成為虛有的團隊。

3) 家校合作的協調者、促進者

從上述可知，當前家校合作其中一個很大的障礙，就是家庭所承受的壓力，教師往往不能理解。陳麗如（2006）認為，專業人員和家長之間常因為文化、觀點、價值、經驗和教育等因素的不同，而存在著態度及認知上的差異。因此教師們不應只以專家學者的意見，而忽略家長的觀點，去決定家長們的問題或需求，為了使教育功能更徹底發揮，特教教師除了以團隊的專業知識去支援學生外，亦應從家長的觀點出發，以家庭的需求為特殊教育服務的考量點。許天威、徐享良、張勝成（2001）認為，通過特教教師對家庭的介入，並輔導「特殊父母」來教導自己的子女，是有效及必要的措施。

事實上，筆者覺得以澳門現時特殊教育、學校機構來說，家校合作中，家長與學校最容易聯系的，就是特教教師，特別是學生的班主任特教教師，因此特教教師是家長與學校其他專業人員合作的協調者及促進者。陳靜如（2006）認為，教師首先要掌握一些來自父母關於學生和家庭的相關訊息，這些資訊將可使教師們更深入了解學生在家庭裏的需要。筆者認為這點是很重要的，特別是對於一些較為被動的家長來說，特教教師的主動接觸、關懷，往往都是相方溝通、建立信任的開始。相方溝通的過程中，教師除了要收取學生在家中情況的訊息外，也要讓家長知道子女在校中的情況。一旦相方在溝通的過程中建立了互信的關係，家長介入特殊教育就較能產生積極的效果。

四 反思融合教育下，特教教師新角色所面臨的問題及挑戰

目前，教青局亦十分明白在融合教育下，特教教師勢必要接受更深入的培訓，所以最近數年亦開辦了不少與特殊教育有關的課程，包括專業團隊合作及中、重度障礙類別的培訓。

不過，特殊教育本身就是一項有挑戰性及充滿壓力的工作（蔡曉真，2004）。有研究顯示，「特教學系畢業」的特教教師，在整體工作壓力及「家長問題」、「人際關係」及「工作條件」上所感受到的壓力均比其他專業背景的特教教師為低，而「曾修讀特教短期課程」的特教教師，其在整體工作壓力及「管教學生」、「人際關係」的壓力層面上所感受到的壓力均比其他專業背景的特教教師為高（蔡曉真，2004）。

因此，畢者比較擔心的是，澳門現時大多特教教師，本身都不是特殊教育本科畢業的，很多都是「曾修讀特教短期課程」的特教教師，這批教師，更有不少都是年資較長的教師（特別是官校稍有年資的特教教師），由於年資稍長，經驗較多，不論教育理念、思想都較為保守及傳統，對於一些政策的改變，勢必較難接受改變。而現今更在融合教育推導下，這些教師勢必要接受更多的培訓，教育政策的改變勢必使這些教師承受比其他專科畢業的特教教師更大的壓力。而一些私立特教機構，特教教師更要承受一星期擔任三十節課的壓力，過多壓力，除了使到教師們教學成效有所影響外，更有可能影響團隊成效不彰，至於親師合作更加不用說了……

因此，特教教師在融合教育下，新角色所帶來的壓力，實在是值得探討的議題，這點我相信教青局所不能忽視的。總結上述，筆者認為現時在融合教育推導下，因為學生個別差異變大等因素下，澳門特教教師將會承擔更重的角色，特別是教學策略、團隊合作、親師合作等三方面，都將會是我們現在、甚至未來要努力的目標。雖然過程中一定會承受不少的壓力，但也只有特教教師不斷自我增值、自我充實，才能使上述目標與理念能有效實踐，要知道，我們這樣做的最終目的，就是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得到良好的教育，這是我們每位特教教師應做的事。

當你在幫助孩子之時，就已經是在為明日寫歷史（邱上真，2006）……

參考文獻

王文科主編（2000）：《特殊教育導論》，台北，心理出版社。

李重毅（2005）：《特教教師在學校團隊合作中應扮演的角色及能力需求》，特殊教育季刊，95，16 – 20 頁。

邱上真（2006）：《特殊教育導論》，台北，心理出版社。

吳玉珍、楊淑蘭（2006）：《寫字教學》，特殊教育季刊，99，13 – 18 頁。

胡冠璋（2004）：《探索特殊教育學校定位（北區）》，特殊教育法修法－台灣特殊教育的現況與未來研討會報告。

- 許天威、徐享良和張勝成（2001）：《新特殊教育通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莊妙芬、陳姿秀（2002）：《從專業整合談專業團隊服務之模式與運作》，特殊教育資源整合，39 – 56 頁，台北，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會。
- 陳麗如（2004）：《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台北，心理出版社。
- 陳惠邦、陳麗如（1997）：《發展與改進智能障學生生涯發展教育之研究》，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八十六年年會論文發表，台北，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 黃金源（1994）：《父母的處境與心情》，啟智教育教師工作手冊，6-3，6 頁。
- 蔡曉真（2004）：《澳門特殊教育教師工作壓力及其因應方式之研究》，澳門大學，教育心理學碩士論文。
- 顏秀雯（2001）：《以教師為個案管理員的專業團隊運作 — 以一個國小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